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为通州区政务外网 668 家用户单位提供一年链路租用服务，满足用户网络需求。按照分级保障要求对上述单位接入链路进行运维保障。根据业务用户的需求，完成线路的拆改迁建工作。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32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依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通州区有线电视、政府信息网光缆“村村通”工程建设协议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于 2006 年至今均由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并维护，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北京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出口、分级建设”的原则，负责建设和维护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行政村政务外网光纤链路工作，经过 10 余年运行，网络质量稳定，符合各项技术标准。为保证该项目运行技术的连续性、安全性、稳定性、降低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拟继续使用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

条的规定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故拟对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从唯一供应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园底商 4-111

三、公示期限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张沫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56 号

联系电话：010-69518123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通州区财政局 王剑魁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9 号

联系电话：010-61535860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五层

联系电话：曹毅满 010-80570398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浩平	
	职称: 32	
	工作单位: 北京朝阳区中心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含村村通)项目,于2006年起,由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并维护至今,为保证该项目运行技术的连续性、安全性要求,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王浩平	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隋学锋
	职称: 专工
	工作单位: 北京北科光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依据通州区人民政府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通州区有线电视“政府信息网光缆”村村通”工程建设协议书》(2006年),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维护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经过10多年运行,网络质量稳定,符合各项技术标准。为保障2021年通州区政务外网接入点光纤线路稳定,可靠运行,降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保持歌华建设的特殊业务需求及运维技术的连续性和安全性要求,建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2021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链路租用服务,供应商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隋学锋 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雅泉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通州区政务外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通州区政府与歌华公司 2006 年签订的《通州区有线电视、政府信息网光网“村村通”工程建设协议书》，歌华公司按照相关网络建设规范为通州区提供链路租用服务至今，其链路所需设备、服务器及接口均依托歌华公司的网络予以实现。在该公司能提供完善服务的前提下，建议依然采用歌华服务。</p>
专业人员签字	<p>李雅泉</p>
	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